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项目编号：2025PHBN247

业主单位：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章 磋商需求25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BN247
2. 项目名称：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5. 项目概况：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中学食堂委托运营，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36万元/年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别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年7月7日9时0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地址：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凤鸣庭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966706112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地 址：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凤鸣庭

电 话：1396670611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3年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磋商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6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3）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其他： _____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9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4159 （4）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金额：伍万元整 （2）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3）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收取单位：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5)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如乙方运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详见合同。
16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附件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3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磋商失败。
1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交易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2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代理
服务
收费
按差
额定
率累
进法
计

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1000 万/年乘上 6 年服务期），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 = 3.2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 = 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 = 10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 = 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万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2.2 业主单位：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磋商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业主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单位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业主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业主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业主单位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

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公告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同时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2.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业主单位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5.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业主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4 业主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单位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磋商

2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26.5.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6.5.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同业主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合同履行地为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磋商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磋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本磋商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磋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2次。 注：供应商需接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的变化对采购标的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采购人主体的变化等）需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的情形。
4	初审业绩	/

一、项目情况概述

董岗中心校新区是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居民小区建设的配套学校，坐落在C区，占地34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学校现有学生约803人，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餐厅分一、二层，面积共650平方米，其中一层为学生餐厅，二层为教师餐厅，本次学生餐厅进行招标（面积约650平方米，含操作间等所有功能用房），一、二层内的其他服务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在校就餐师生约260人，正常工作日期间经营项目为师生提供中餐；若节假日期间、教师加班、学生开展活动等经营方要提供一定的就餐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2次。

为更好的为广大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拟向社会招标，将食堂托管于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

二、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1. 学校提供的餐厅为新建，于2019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餐厅进行了功能区划，配备

了相应的厨房设备。

2. 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所有因实际需求而另行添置的用品、设备由中标餐饮企业自行负责购置，费用由餐饮企业承担。

3. 餐厅内部水电部分中标企业为方便使用而确需改造升级，方案必须经校方、县教体局认可，方可施工，费用自理。

4. 中标方要爱护学校设备设施，加强对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和正常运行，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在承包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方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地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

5. 中标方餐饮所用的水电费自理，用多少交多少，与校方无关。

6. 对于食堂监控系统维护，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相关数字填写以及上报，中标方有义务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填写上报。校方将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 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中餐供应。学生每天中餐为一荤一素，收费8元，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两种形式以班级由家委会选择）教师为每天中餐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每人，保证每天必须供应免费汤和添加饭。

2.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公示菜谱及份量。

3. 师生所收取的膳食经费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中标经营单位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4. 乙方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承包食堂进行核查。

5. 乙方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四、企业经营要求

1. 供餐企业按投标书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食堂承包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2. 供餐企业不得对外经营业务，应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餐企业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供餐企业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3. 不允许供餐企业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不得从事与食堂经营范围内

无关的业务。

4. 学校积极协助供餐企业办理餐饮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办证资料。

5. 供餐企业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劳动法》规范用工，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租赁，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企业自身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须与中标企业有合同关系；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供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学校有权对供餐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6. 经营利润：供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核实各种费用，学校不定期对承包企业的成本进行核算，要求纯利润不得超过5%。

7. 经营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2次，到2028年8月底）。承包经营结束后，承包方必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按时交回学校，自行购置的一切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自行添置的设施确需拆除，必须恢复原状，学校不承担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供餐企业做好防控准备。

8. 供餐要求：保证中餐供应正点（按学校作息時間）、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每周一公布本周菜谱，原则上每天荤菜主材或做法不重复，学生每天为一荤一素收费 8 元，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 12 元（两种形式以班级由家委会选择），教师为每天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 12 元，保证每天必须供应免费汤和添加饭。一学年年后因为食品价格上涨或下降，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进行听证变化。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餐饮公司。

9. 在食堂就餐学生从放学排队进入食堂，在食堂按照座位号在指定位置就餐，就餐结束排队回教室学习、休息，学校安排值班教师全程管理。

10. 食堂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11. 不得售卖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2. 管理要求：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供餐企业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供餐企业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食堂操作人员应有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餐企业自理。按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燃气使用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供餐企业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供餐企业承担一切责任。供餐企业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学校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供餐企业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供餐企业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质量要求：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供餐企业使用的食用油、米、面、副食以及所有调料用品由供餐企业采购并索证索票。原料厂家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相应资质。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或电子屏公布和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14. 费用支付：供餐企业单独安装水表电表气表，水费、电费、气费由供餐企业自行负责；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供餐企业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不足的由承租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15. 中标供餐企业必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招标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 （1）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师生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
- （2）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
- （3）承包期内不正常经营
- （4）对磋商文件承诺响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

中标供餐企业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一次性如数退还。

16. 食堂从业人员不少于三人；

17. 供餐企业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五、企业日常管理要求

1. 供餐企业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排出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2. 供餐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3. 供餐企业应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供餐企业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4. 供餐企业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5. 供餐企业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6. 供餐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7. 供餐企业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8. 供餐企业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口罩、帽子，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9. 供餐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10. “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供餐企业负责。

11. 在合同期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堂人员非因以下原因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并且替换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六、供餐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立即停止其供餐资格：

1. 供餐企业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2. 供餐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3.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5.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6. 擅自停止经营的。
7.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8. 在经营过程中因承租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9.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基本满意）连续三次低于70%的。
10.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七、学校监督管理

1. 学校把对食堂的领导与管理列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总务处主管，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2. 学校应对供餐企业进行食品卫生监管，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其他要求

经营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托管经营结束后，托管方必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按时交回学校，自行购置的一切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供餐企业做好防控准备。

九、考核细则和饮食服务标准、检查量化评分表等其它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附。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项目编号：2025PHBN247）的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响应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

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磋商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初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9.2.2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详细评审得分。

将供应商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详细评审表

类别	指 标	评分标准	分 值 范 围	赋分
	投标人 业绩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的（含在管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4 分。 2、以上经评委认可得分的业绩中，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 1 个业主反馈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第 1 项评分要求中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时间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0-22 分	
	认 证 体 系	投标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厅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证书扫描件；2.全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0 分	
	荣誉 奖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或其服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县（区）级每个得 0.5，本项满分 1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如上述奖项或荣誉为所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	0-12 分	

		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人员 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满分 6 分） （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或者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服务管理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 2、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4 分） 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4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4 分。 3、拟派食品安全员（满分 4 分）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得 4 分的。 4、拟派食品检验员（满分 3 分） 1）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具有三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拟派食品安全总监（满分 3 分） 1）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6、拟派其他人员（满分 2 分，除项目经理、厨师长、安全总监、检验员、食品安全员人员外） （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证书为同一人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计分） 备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证书不得兼用，招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0-22 分	

		1 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 经投标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工”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经营承诺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 ①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 ②食品安全承诺 ③风险责任承诺 ④购买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 ⑤消防承诺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分	
	经营方案	投标单位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3 \leq F \leq 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2 \leq F < 3$ 分； 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2$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5 分	
	食堂食品质量、卫生	投标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 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7 \leq F \leq 11$ 分；	0-11 分	

生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leq F < 7$ 分； 3. 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饭菜品 种、套餐 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小学生的体质特点，搭配适合小学生的早中餐方案。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leq F \leq 8$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leq F < 5$ 分； 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3$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8 分	
应急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单位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3 \leq F \leq 5$ 分。 2. 方案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2 \leq F < 3$ 分。 3. 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 < F < 2$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5 分	

9.3 确定成交候选人

9.4.1 计算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9.4.2 按照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供应商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14. 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食堂外包方(甲方) _____

食堂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食堂承包合作协议。

一、食堂位置以及就餐人数

董岗中心校新区是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居民小区建设的配套学校，坐落在C区，占地34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学校现有学生约800人，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餐厅分一、二层，面积共650平方米，其中一层为学生餐厅，二层为教师餐厅，在校就餐师生约260人。

二、供餐要求

正常工作日期间经营项目为师生提供中餐；若节假日期间、教师加班、学生开展活动等经营方要提供一定的就餐服务。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底。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2次。

四、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中餐供应。学生每天中餐为一荤一素收费8元，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两种形式以班级由家委会选择），教师为每天中餐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每人，保证每天必须供应免费汤和添加饭。

2、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公示菜谱及份量。

3、师生所收取的膳食经费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中标经营单位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4、乙方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承包食堂进行核查。

5、乙方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五、食堂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1、学校提供的餐厅为新建，于2019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餐厅进行了功能区划，配备了相应的厨房设备。

2、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所有因实际需求而另行添置的用品、设备由中标餐饮企业自行负责购置，费用由餐饮企业承担。

3、餐厅内部水电部分中标企业为方便使用而确需改造升级，方案必须经校方、县教体局认可，方可施工，费用自理。

4、中标方要爱护学校设施设备，加强对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和正常运行，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在承包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方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地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

5、中标方餐饮所用的水电费自理，用多少交多少，与校方无关。

6、对于食堂监控系统维护，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相关数字填写以及上报，中标方有义务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填写上报。校方将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承包方经营要求

1、承包方按投标书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食堂承包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 2、承包方不得对外经营业务，应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餐企业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供餐企业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 3、不允许承包方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不得从事与食堂经营范围内无关的业务。
- 4、学校积极协助供餐企业办理餐饮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办证资料。
- 5、供餐企业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劳动法》规范用工，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租赁，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企业自身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须与中标企业有合同关系；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供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学校有权对供餐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 6、经营利润：供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核实各种费用，学校不定期对承包企业的成本进行核算,要求纯利润不得超过5%。
- 7、经营期限：服务期限为叁年（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2次）。承包经营结束后，承包方必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按时交回学校，自行购置的一切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自行添置的设施确需拆除，必须恢复原状，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供餐企业做好防控准备。
- 8、供餐要求：保证中餐供应正点（按学校作息時間）、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每周一公布本周菜谱,原则上每天荤菜主材或做法不重复,学生每天为一荤一素,收费8元,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两种形式以班级由家委会选择）教师为每天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收费12元每人，保证每天必须供应免费汤和添加饭。一学年后因为食品价格上涨或下降,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进行听证变化。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餐饮公司。
- 9、在食堂就餐学生从放学排队进入食堂，在食堂按照座位号在指定位置就餐，就餐结束排队回教室学习、休息，学校安排值班教师全程管理，值班教师需在食堂陪餐。
- 10、食堂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 11、不得售卖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12、管理要求：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供餐企业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供餐企业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食堂操作人员应有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餐企业自理。按照餐饮企业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燃气使用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供餐企业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供餐企业承担一切责任。供餐企业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学校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供餐企业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供餐企业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质量要求：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供餐企业使用的食用油、米、面、副食以及所有调料用品由供餐企业采购并索证索票。原料厂家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相应资质。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或电子屏公布和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 14、费用支付：供餐企业单独安装水表电表气表，水费、电费、气费由供餐企业自行负责；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供餐企业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不足的由承租方自行添

置和处理。

15、食堂从业人员不少于三人；

16、供餐企业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七、承包方日常管理要求

1.供餐企业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排出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2.供餐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3.供餐企业应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供餐企业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4.供餐企业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5.供餐企业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6.供餐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7.供餐企业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8.供餐企业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口罩、帽子，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9.供餐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10.“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供餐企业负责。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堂人员非因以下原因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并且替换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八、履约保证金本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收受人为：肥西县董岗中心学校，合同期满时，若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甲方将全额退还保证金。

九、承包方退出的规定

供餐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供餐资格：

1. 供餐企业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2. 供餐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3.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5.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6. 擅自停止经营的。

7.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8. 在经营过程中因承租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9.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基本满意）连续三次低于 70%的。

10.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十、外包方监督管理

1. 学校把对食堂的领导与管理列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总务处主管，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2. 学校应对供餐企业进行食品卫生监管，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十一、其他要求

经营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托管经营结束后，托管方必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按时交回学校，自行购置的一切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供餐企业做好防控准备。

十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食堂承包方）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项目编号： 2025PHBN24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

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磋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

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